

會議資料

討論事項：

案由：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與媒體簽署合作議定書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配合第 4 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執行「防救災雲端計畫(101-105 年)」，建置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及其雲端資料中心，透過手機簡訊、數位電視、電子看板、跑馬燈、廣播等各種管道，以原有各機關分別建置之 N 對 N 訊息發送管道，改以多對 1 對多之方式，將劇烈天候、土石流預警、淹水潛勢、道路通阻、疏散撤離及維生管線等訊息，針對特定區域民眾主動發布必要訊息。

本平臺為國內目前媒體介接管道最多元，介接家數最多及使用機關最普及之國家級警報訊息發布平臺，目前無其他政府平臺可供替代。鑒於防救災警報訊息發布為快速及短時間內可廣播至數百萬用戶之特性，若發生故障或發布錯誤訊息，恐影響政府對民眾之信譽及觀感。

爰此，為確保相關訊息傳遞及播送，擬與相關媒體業者辦理合作議定書(MOU)簽訂，為能完成上述作業，本部消防署草擬合作議定書，並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研討後，修正為協議書(如附件)，請各受訪機關協助審視是否妥適。

決議：